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辉信息”、“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同辉信息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同辉信息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及北京威尔文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科影视讯（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辉佳视(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确保其资金流畅通，同时加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公司拟在上述申请融资授信额度范围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或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支持，担保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及质押等。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同辉信息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和《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或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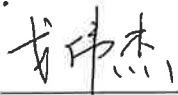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港证券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已经同辉信息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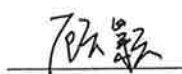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戈伟杰



顾颖

